

《議藝份子》審稿程序

(2008/10/16 修訂)

1. 資格

來稿必須遵循正確《議藝份子》撰稿格式。若格式違反規範，編輯部將退回稿件予投稿人修正，直至格式無誤且相關文件齊備，才准予進入正式審稿程序。

2. 雙向匿名審稿制

《議藝份子》採雙向匿名審稿制。編輯部在接獲合格稿件後，會即刻安排一至二位相關研究領域之審稿人（不限定於本所 在學學生）進行審稿，惟編輯部對作者以及審稿人雙方之真實身分持保密態度，以維持審稿公正性及客觀性。

3. 一審

第一波正式審稿期約時值 10 日（視情況調整），在接獲編輯部轉寄之稿件後，審稿人將審慎評閱投稿人之作品，並填寫「評審意見表」（非公開）將意見回傳給編輯部，其內容包括評審意見與結果。評審結果有四種選項，分別為：

- **推薦或適合刊登**（稍做修改即可）。
- **修改後刊登**（本文可以刊登，但請作者參考審查意見修改後，由編委會依修改情形決定是否採用）
- **修改後再審**（本文可以考慮刊登，但請作者根據審查意見修改後，再寄交本人覆審確定）。
- **不適合刊登**。

4. 一審結果通知

編輯部在收到審稿人回傳之「**評審意見表**」後，將發信轉告投稿人一審審查結果暨針對稿件內容之評審意見。自正式發送信件日起算，獲上述前三項評審結果之投稿人將有為期 10 日（視情況調整）之修稿期。

5. 投稿人修稿期

在為期 10 日之審稿期 間，投稿人得針對審稿人給出之意見回應、修改（**請以紅字標明修改處**），若未能認同審稿人之意見，得向編輯部提出口頭或書面說明。

6. 二審

投稿人於修稿期結束後，得將修改後之檔案名稱改為「待二審_篇名」回傳編輯部。編輯部將轉交相同審稿人，進行第二波為期一週的審稿。

7. 二審結果通知

二審結束後，編輯部將轉告投稿人最後審查結果。

8. 編輯作業

錄取名單底定後，將進入編輯部內部作業期，準備付印。

校稿、編輯

編輯部進行稿件校對、排版工作。

作者確認

編輯部將校對、排版完成之稿件檔案回傳作者，確認是否有所疏漏。當期作者皆確認過後，編輯部將進入最後刊物作業階段，準備付印。

送印

約耗時一週。

出刊

稿件一經採用，編輯部將於出刊後寄贈兩本刊物予投稿人。